

惠州市惠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惠城物协〔2026〕2号

关于公开甄选惠城区物业服务行业 专业人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基础，规范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秩序，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与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我区物业行业教育培训、项目巡检、咨询评估、考核评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支撑引领作用。受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惠城区物业管理协会决定面向全区公开选聘物业服务行业专业人才，充实更新我区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现将有关选聘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及人才类别

（一）选聘范围

惠城区行政区域内，在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物业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长期从事物业管理实务工作、科研研究及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的在岗人员。

（二）人才库类别

结合从业人员专业资质、从业年限、岗位经验及专业能力，本次选聘人才库分为行业专家库（事务性专家）和行业专业人才库，其中专业人才库细分为项目经理类、设施设备类、保洁绿化类三大类别。

二、岗位职责

（一）事务性专家职责

1. 开展物业管理行业调研与课题研究，梳理总结行业优秀管理模式、先进经验与典型成果；为行业制度完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2. 参与物业行业矛盾纠纷研判、典型案例复盘处置，结合实际案例开展行业普法宣讲、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3. 承担物业服务项目考评、日常巡检、咨询评估、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及专项考核等相关工作。

4.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协会完成行业管理、专项整治、行业评审等其他相关工作。

（二）专业人才职责（项目经理类、设施设备类、保洁绿化类）

1. 参与行业调研研讨，总结推广行业先进经验做法，协助处置物业行业日常矛盾纠纷。

2. 结合岗位专业优势，为物业行业规范化建设、行业标准落地、行业提质升级提供专业建议。

3.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协会开展行业检查、业务培训、专项整治等辅助工作。

4. 纳入行业专家、评标专家储备人才梯队，符合资质条件后，可优先申报认定事务性专家、评标专家资格。

三、选聘计划

1. 扩充行业专家库：现有专家库共 44 人，本次计划扩充至 80 人，进一步强化行业专业评审、督导、咨询力量。

2. 补充行业专业人才库：面向行业储备优质后备人才，分项目经理、设施设备、保洁绿化三类，共计选聘 50 人。

四、申报资格条件

所有申报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行业自律准则，无行业失信、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记录，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职。具体分类条件如下：

（一）事务性专家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

2.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够保障参与行业评审、检查、培训等各项工作时间。

3. 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

4. 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其中担任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 3 年及以上或部门中层管理职务 4 年及以上。

5. 具备丰富的物业企业综合运营、品质管控、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统筹管理实战经验。

6. 精通物业环境管理、设备运维、档案资料、财务管理、物业法务等相关专业知识。

7. 熟悉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模式，熟练掌握物业管理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8. 严格遵守行业行规行约，从业期间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业通报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人才申报条件

1. 项目经理类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

2.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

3. 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担任物业项目经理、物业主任等同级及以上管理岗位 3 年及以上。

4. 熟悉项目全周期运营管理，具备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品质管控、综合协调等实战工作经验。

5. 熟练掌握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及行业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6. 恪守行业准则，从业期间无行政处罚、行业通报等不良记录。

2. 设施设备类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良好。

2.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机电等相关专业，持有工程类对应职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物业设施设备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担任工程主管及以上管理岗位 3 年及以上。

4. 具备扎实的物业机电、设施设备运维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

5. 熟悉园区供配电、消防系统、土建修缮、公共设施维保等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规范。

6. 从业期间无行政处罚、行业通报等不良记录。

3. 保洁绿化类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良好。

2.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园林工或保洁绿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物业保洁、绿化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担任环境主管及以上管理岗位 3 年及以上。

4. 精通园区绿化养护、绿植培育、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具备丰富实操及管理经验。

5. 熟悉保洁绿化作业标准、养护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 从业期间无行政处罚、行业通报等不良记录。

五、申报所需材料

所有申报人员需统一提交基础材料，对应类别额外提交专项资质及从业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原件。

（一）通用基础材料

1. 《惠城区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原件 1 份）；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3. 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分类专项材料

1. 事务性专家

（1）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物业管理师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单位出具的从业年限及任职情况证明（证明物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对应管理岗位任职年限）；

（3）免试备案说明：持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证书》、省级政府采购平台评标专家证书的人员，可免提交上述两

项材料，仅需提供有效专家证书复印件 1 份。

2. 项目经理类人才

(1) 省级及以上协会核发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单位出具的从业及任职证明（物业工作 5 年以上、项目经理/主任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3. 设施设备类人才

(1) 工程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单位出具的从业及任职证明（设备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工程主管及以上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4. 保洁绿化类人才

(1) 园林工或保洁绿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2) 单位出具的从业及任职证明（保洁绿化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环境主管及以上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六、选聘工作程序

（一）组织报名

本次报名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推荐方式开展，申报人员需同步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全套材料。

1. 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2. 申报地点：惠城区新联路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楼 515 办公室

（二）资格审核

由惠城区物业服务行业专家资格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核验，综合核查申报人员资质、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确定拟入库专家及专业人才名单。

（三）公示公告

拟入库名单将在惠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hcwuyexiehui.com/>）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凭有效书面材料及佐证证据，向评审委员会实名反映，评审委员会将依规核查处理。

（四）聘任入库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查证不成立的，由惠城区物业管理协会统一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聘用期限2年。聘任名单在协会官网正式公布，统一纳入我区物业行业人才库管理。

七、有关事项说明

1. 申报人员须如实、完整填报申报信息，严格按照自身资质匹配对应申报类别，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2. 各物业企业要高度重视人才推荐工作，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从业人员。人才成功入库后，所在单位须积极支持其参与行业检查、评审、培训等履职工作。

3. 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超出本次选聘计划名额，将按照从业年限、资质证书、岗位层级、工作业绩等条件择优遴选。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惠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联系人：吴文江、李杏、欧佳蕾

联系电话：0752-2670905

附件：惠城区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惠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6年7月10日



惠城区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毕业院校				专 业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通讯地址				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申请类别 (在□中打 “√”，限 选1项)	☐ 事务性专家 ☐ 专业人才库： ☐ 保洁绿化类 ☐ 项目经理类 ☐ 设施设备类					
从物业管理主要工作经历	(介绍自身情况以及参与负责的工作内容，可另附页)					
从物业管理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相关的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绩，可另附页)					
论 文	(发表论文刊号及论文标题)					

